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驗（習）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.12.13.經校長核定公布實施

92.03.21.經校長核定公布第一次修正

第一條 本校依據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十四條、「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第十一、十二條及教育部頒布之「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設置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會務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由校長指定各實驗場所相關業務之處室主任、科主任、專任教職員工代表及醫護人員組成之。其中專任教職員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依前項規定產生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研議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：

- 一、對雇主擬訂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二、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- 三、研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研議各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研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每次會議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總務處統籌協調各相關單位推動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示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